

**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黄海街 28 号；

规模：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燃料；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50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2]81002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底建成竣工，2022 年 8 月开始调试，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送至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远期待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和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

（二）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破碎粉尘、粉碎粉尘、制粒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料废气和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建设了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建设了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五）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及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满足唐洋康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相应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COD、SS、TP、TN、NH₃-N 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接管考核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并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盐城枫之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危废的台账管理。
- 3、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 4、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张小平 王均梅 陈清 李振兴

2022 年 10 月 8 日

